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18）云刑终235号

原公诉机关云南省保山市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杨忠华，男，汉族，1985年11月11日出生，云南省施甸县人，小学文化，农民，住施甸县。2016年11月26日因本案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3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云南省龙陵县看守所。

原审被告人苏家华，男，汉族，1993年10月10日出生，云南省龙陵县人，初中文化，农民，住龙陵县。2016年11月26日因本案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3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云南省龙陵县看守所。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保山市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杨忠华、苏家华犯运输毒品罪一案，于二0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作出（2017）云05刑初167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苏家华服判，不上诉；原审被告人杨忠华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阅卷，讯问上诉人杨忠华、原审被告人苏家华，认为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2016年11月21日晚，被告人杨忠华带被告人苏家华共同驾乘云Ｎ×××××轿车从瑞丽市驶至保山市隆阳区，绕过边防检查熟悉运输毒品路线，随即苏家华驾车返回瑞丽市伺机接运毒品，同月23日，杨忠华将联系毒品的电话号码发送给苏家华，同月25日，苏家华按杨忠华告知的信息联系接到一块毒品后，驾驶云Ｎ×××××轿车加载他人（另处）连夜从瑞丽绕避边检前往保山与杨忠华交接。次日凌晨2时19分许，途经赛格隧道蒲缥出口时，被侦查机关公开查缉人赃俱获，当场从云Ｎ×××××轿车挡风玻璃下方仪表盘一个纸盒内查获毒品甲基苯丙胺（片剂）1块，净重411.6克。苏家华被抓获后，杨忠华频繁通讯催促苏家华见面，并通过对云Ｎ×××××轿车定位追踪至龙陵县，同月26日14时40分许，侦查机关在龙陵县玉龙酒店停车场将杨忠华抓获。原判根据上述事实和相关证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二款（一）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四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以运输毒品罪，分别判处被告人杨忠华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判处被告人苏家华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已缴纳）。查获的甲基苯丙胺（片剂）411.6克、手机2部、银行卡1张、戒指1枚、过路票2张、转款票根1张、塑料袋7个依法没收。

宣判后，原审被告人杨忠华上诉提出：其没有从事过毒品犯罪活动，判决书所用证据均不属实，请求撤销原判，作出无罪裁定。

经审理查明：2016年11月21日晚，上诉人杨忠华带原审被告人苏家华共同驾乘云Ｎ×××××轿车从瑞丽市驶至保山市隆阳区，途中绕过边防检查以便熟悉运毒路线，随即苏家华驾车返回瑞丽市伺机接运毒品。23日，杨忠华将联系毒品的电话号码发送给苏家华，25日，苏家华按杨忠华告知的信息联系并接到一块毒品后，驾驶云Ｎ×××××轿车加载他人（另处）连夜从瑞丽绕避边检前往保山与杨忠华交接。26日凌晨2时19分许，途经赛格隧道蒲缥出口时，遇公安人员公开查缉被人赃俱获，当场从该车挡风玻璃下方仪表盘一个纸盒内查获毒品甲基苯丙胺（片剂）1块，净重411.6克。苏家华被抓获后，杨忠华频繁通讯催促苏家华见面，并通过对该车定位追踪至龙陵县，同日14时40分许，公安人员在龙陵县玉龙酒店停车场将杨忠华抓获。

上述事实清楚。有边防缉毒检查告知笔录、当场盘问、检查笔录、抓获经过、情况说明证实，2016年11月26日，保山市公安边防支队曼海边境检查站执勤人员在赛格隧道蒲缥出口进行公开查辑，2时19分，执勤人员对牌照为云Ｎ×××××灰色雪佛兰轿车实施检查，告知《云南省禁毒条例》相关规定事项，并盘问检查，该车乘客未声明为他人携带、运输箱包，未主动承认携带有违禁物品。执勤人员当场从该车前挡风玻璃下方仪表盘上的一个纸盒内查获甲基苯丙胺可疑物一块，抓获苏家华。苏家华即交代是帮杨忠华将毒品从缅甸木姐运至保山，同时，杨忠华（135××××3332）以拨打电话、微信的方式多次催促苏家华尽快见面，后通过微信告知苏家华要来龙陵，并让苏家华在龙陵等他。14时40分，龙陵边防大队案件侦查队在龙陵县玉龙酒店停车场对一辆白色现代车进行检查，抓获杨忠华。现场提取笔录、扣押笔录、扣押决定书、登记表及照片证实，侦查机关在现场分别提取、扣押毒品甲基苯丙胺可疑物、手机2部、银行卡1张、戒指1枚、过路发票2张等情况。称量笔录、取样笔录及鉴定意见证实，经称量，查获的毒品可疑物净重411.6克；经鉴定，检出甲基苯丙胺成分。现场检测报告书证实，杨忠华、苏家华尿液检测冰毒呈阳性。车辆出租协议证实，云Ｎ×××××雪佛兰轿车是苏家华于2016年11月15日向瑞丽市盈陇租车行租赁；云Ｎ×××××现代轿车是杨忠华于2016年11月5日向瑞丽市盈陇租车行包月租赁。车辆停留行驶轨迹资料证实，云Ｎ×××××轿车探路、运毒的行驶轨迹。其中，2016年11月22日3时13分至9时20分，从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瑞丽市来到保山市隆阳区；22日19时33分，从隆阳区到龙陵县；22日23时25分到达瑞丽市；23日7时33分从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到达隆阳区；23日19时57分，从隆阳区到达瑞丽市；24、25日频繁活动在边境线一带。该车辆轨迹与被告人供述、证人证言能相印证。手机勘查笔录、通话清单证实，①杨忠华与苏家华在案发时段有频繁通讯记录，其中2016年11月23日18时58分56秒，苏家华所持手机号码（158××××9371）接收过杨忠华（135××××3332）短信；②苏家华于2016年11月23日18时58分56秒接收到杨忠华的短信后，就与131××××1920多次联系，23日至24日、25日午间与131××××1920有频繁通讯；③苏家华在2016年11月23日18时58分56秒收到杨忠华短信之前，通话清单未见苏家华与131××××1920的通讯记录，即佐证了苏家华通过杨忠华的短信联系上131××××1920的客观性。微信聊天记录整理笔录、手机恢复数据证实，①杨忠华与苏家华在案发时段频繁联系，其中2016年11月26日午间，杨忠华与苏家华的文字、语音通讯有以下内容：“一点钟以前我接不到你的电话你会后悔呢兄弟，即使天塌了也做不了你不联系我的理由”、“我到龙陵了咯，等着我来收你还是咋说”、“你好好在龙陵给我在着，你头脑放清醒点”、“你犯这种低级的错误，你自己想想你咯有办法承担那些后果了”；②2016年11月24日19时33分14秒，杨忠华发给131××××1920短信：“大哥，麻烦你一下送到半堪渡口划船处这点我过来拿啊方便？”；同日20时26分50秒，杨忠华发给苏家华短信“吃呢有么，留着点”。辨认笔录证实，苏家华经照片混杂辨认，辨认出杨忠华。行政处罚决定书、取保候审决定书证实，杨忠华、苏家华某曾因吸食甲基苯丙胺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杨忠华曾因涉嫌贩卖毒品被取保候审。证人李某证言证实，2016年11月22日左右，苏家华带其到芒市、龙陵、保山一带转了一圈，25日晚苏家华说带其去保山玩，其与朱某1乘坐苏家华驾驶的雪佛兰轿车从瑞丽上下高速路，遇到检查从该车挡风玻璃下面一个抽纸盒内查到了毒品。证人朱某1证言证实，2016年11月23日苏家华开车到龙陵带其去瑞丽玩，24日苏家华独自开车出去。25日苏家华开车到一条大河边，坐船过去河对面一个多小时回来，后驾车上路遇到检查，被查出了毒品。证人陈某证言证实，2016年11月26日中午，其乘坐杨忠华的白色现代车从保山到龙陵，到龙陵一个宾馆的停车场杨忠华就被抓了。证人板小栓、白某1（盈陇租车行人员）证实，杨忠华租赁云Ｎ×××××现代轿车近3个月；云Ｎ×××××雪佛兰轿车是杨忠华2016年11月15日打来电话，一名叫苏家华的男子来接的车。杨忠华手机上的车辆定位截图是杨忠华打电话来问，板小栓查询了以后发给杨忠华的。证人杨某、朱某2、姜某（该三人在龙陵县看守所羁押期间，曾与苏家华同住14号监室）证言证实，听说或看到苏家华在监室收到过一张藏匿在火腿肠内的字条，听苏家华说是杨忠华要苏顶罪。苏家华相关立功材料证实，苏家华检举他人涉嫌贩卖毒品、非法持有枪支，公安机关已立案侦查，部分犯罪嫌疑人已被逮捕。苏家华供述，2016年11月22日其往返瑞丽、保山两次，同月21日晚其驾驶云Ｎ×××××雪佛兰轿车从瑞丽上高速到风平下高速，之后换成杨忠华开车，车上还有李某，在瑞丽上车时其说李某没有身份证，杨忠华说他带着走，叫其认一下路怎么走，到时候叫其带一点穿山甲之类的违禁品。从象达绕到龙陵，从龙陵上高速到潞江坝下高速，再从蒲缥上高速。22日到保山，其与李某连夜返回瑞丽拿身份证，再返回保山。23日其开车带李某往龙陵走，在龙陵接到朱某1后到了瑞丽。23日白天杨忠华发给其短信，内容有一个电话号码（131××××1920），后面一句话是“家龙兄弟”，意思是让其过去缅甸后打那个电话号码。25日中午其偷渡到缅甸木姐，打了杨忠华发给的电话号码，跟对方说是家龙的兄弟并告诉了位置，对方就来接其到他家里，把用黑色胶带包裹的1块麻黄素交给其，其坐船返回瑞丽，其给杨忠华打电话没打通，晚上7时许杨忠华回电话，其说东西拿到瑞丽，杨忠华问拿了多少，其说1块，杨忠华就问怎么这么少，其说是别人拿给的。接完电话后其将毒品放到一个纸巾盒内。过了10多分钟，杨忠华打电话叫其尽快到保山，其将有毒品的纸巾盒放在挡风玻璃下面，驾车与朱某1、李某从瑞丽出发，走杨忠华之前带其走过的那条路，过了一个隧道遇到边防检查，执勤人员查获了其放在纸巾盒里的毒品。并供述，在一审开庭前，杨忠华在看守所传递给其藏匿在香肠里面的字条，让其顶罪。其看后把字条撕掉了。杨忠华是叫其到瑞丽帮发动过一张大车，但没叫其帮忙开车。杨忠华发信息称“吃呢有么，留着点”是指留一点以前的麻黄素。杨忠华供述：①其与苏家华、苏家华的女友从瑞丽到保山，就是在（2016年11月）20日左右，开的是其帮苏家华租来的云Ｎ×××××雪佛兰轿车，从瑞丽上高速到风平下高速，又从龙陵上高速到潞江坝下高速，再绕道从蒲缥上高速到保山，在芒市风平下高速后是其开车。②2017年11月23日，“家龙”发给其电话号码131××××1920，24日其发给131××××1920内容为“大哥，麻烦你一下送到半堪渡口划船处这点我过来拿啊方便？”的短信，辩解和“家龙”是联系拉白糖，发上述短信是要和“家龙”买轮胎，苏家华和131××××1920联系是因其催苏从渡口过去开大车拉白糖。辩解与“家龙”语音聊天说“缅甸那边打战过不来”，是“今天不可以过明天可以过呢”；辩解“苏家华过去拉白糖怎么拉？”是“这个渡口过不去，其他地方可以去呢”。③2016年11月24日其发信息给苏家华说“吃呢有么，留着点”，是指留着点（以前的）麻黄素。④辩解其到龙陵被抓，是因为其在瑞丽将一辆大车钥匙交给了苏家华，大车在江边陷着其叫苏帮开出来江边。大车是一个瑞丽老板交给其的，老板的名字不知道，电话号码记不得了，车牌号码也记不得了。打苏家华电话没打通，26日其通过租车行发来的行车记录从保山下来龙陵。⑤辩解其在监室里传给苏家华字条是叫苏不要乱讲，实事求是地说。上列证据经一审庭审质证、认证，相关证据来源合法，内容客观，并能相互印证，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上诉人杨忠华和原审被告人苏家华无视国家法律，为牟取非法利益，绕避边检，分工合作使用机动车运输毒品甲基苯丙胺的行为已触犯刑律，构成运输毒品罪。应依法惩处。在共同犯罪中，杨忠华带着苏家华行车认路，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衔接苏家华与毒贩之间交接毒品、指挥苏家华运输毒品，是主犯，应对本案查获的毒品数量承担刑事责任；苏家华具体负责接运毒品，是从犯，且有立功情节，依法予以减轻处罚。杨忠华关于逃避边检的理由、安排苏家华开大车运白糖的辩解，与本院查明的事实和证据相悖，在案证据证实杨忠华实施了组织、指挥运毒行为，其提出没有从事过毒品犯罪活动，请求作出无罪裁定的上诉理由，不予采纳。原审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所作判决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李红亚

审判员　　杨海波

审判员　　杨志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二日

书记员　　杨校波